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 (1) 建議授出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福強路3030號福田體育公園文化產業總部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福強路3030號福田體育公園文化產業總部大廈19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擁有任何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額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限額」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 10% 限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1」	指	本金總額為10,250,000港元，年票息率5厘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當前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10,250,000股股份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2」	指	本金總額為275,000,000港元，年票息率4厘於二零一七年期滿(可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當前每股0.77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357,142,857股股份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3」	指	本金總額為224,000,000港元，年票息率4厘於二零一七年期滿(可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當前每股0.77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290,909,089股股份
「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4」	指	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年票息率4厘於二零一七年期滿(可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之可換股債券，賦予權利可按當前每股0.77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389,610,389股股份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執行董事：

鄭吉崇先生
楊榮兵先生
孔大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
洪嘉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李福生先生
黃瑞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701-02及13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就以下各項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iii) 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11,209,583股。待所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2,722,241,916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i)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1、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2、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3、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4、各自附有之行使權獲悉數轉換，以換取合共1,047,912,335股股份；及(i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4,659,121,918股，因此，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931,824,38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待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為擴大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日期)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於屆時重選連任。因此，洪嘉禧先生、孔大路先生及黃瑞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此條文說明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龐鴻先生(「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雖然龐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惟董事會認為其服務年限並不會妨礙龐先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及責任所在而須作出的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因彼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熟悉及經驗，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公告所宣佈，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2港仙(二零一五年：1.09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方可作實。若建議末期股息獲批准通過，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一七年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記錄日期	六月二日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 登記處之最後時限 (附註 i)	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二日下午二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六月二日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 最後時限 (附註 i)	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附註 ii)	六月八日
記錄日期	六月八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之日期	七月七日

附註：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訂明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以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鄭吉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3,611,209,58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1,361,120,95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此外，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i)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1、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2、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3、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4、各自附有之行使權獲悉數轉換，以換取合共1,047,912,335股股份；及(i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4,659,121,918股，因此，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465,912,19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裨益。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本身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股份購回僅可自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有關目的而發行新股所份得之款項撥支。就購回而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另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支。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屆滿前期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82	0.72
五月	0.75	0.63
六月	0.73	0.63
七月	0.77	0.69
八月	0.72	0.63
九月	0.79	0.66
十月	0.78	0.72
十一月	0.77	0.69
十二月	0.76	0.6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74	0.67
二月	0.76	0.70
三月	0.78	0.6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	0.6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之緊密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百分比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覃輝先生於8,302,685,1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包括覃輝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MIL」) 所持之6,429,143股股份及覃輝先生個人持有之8,296,256,041股股份；及(ii)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00%；並相當於經完成：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1、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2、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3、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4、各自附有之行使權獲悉數轉換以換取合1,047,912,355股股份而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64%。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獲授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行使日期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以及SMIL及覃輝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並無變動，則覃輝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3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i)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1、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2、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3、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4、各自附有之行使權獲悉數轉換，以換取合共1,047,912,335股股份；及(ii)覃輝先生和SMIL之股權於有關行使購回日期前並無變動，則覃輝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約為62.96%。由於SMIL和覃輝先生已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故有關變動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表示，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或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鄭吉崇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北京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第44屆中國國家文藝獎章的特殊獎章與榮譽。彼亦曾任北京國美在線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東森集團董事、東森電視及東森購物(美洲)總經理、東森公關公司總經理及東森電視新聞台台長。鄭先生在文化傳媒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鄭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任期。而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正常退任，並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酬金3,00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款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楊榮兵先生(「楊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央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楊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同時監督一系列的主要營運部門，包括財務、投資、人力資源及法律部門。楊先生於投資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精通影視傳媒行業融資市場及稅務規劃等相關環節，並且是運用各種創新金融工具以支持業務迅速增長及資本架構持續改善的專家。楊先生先後在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國家環境保護部對外合作中心、歐洲商業開發投資管理中心等國有企業及機構擔當不同的財務及投資相關職位，在財務管理、資金籌劃、內控管理、投資融資及資本運作策略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

楊先生現為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持有8,425,33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6%。除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任期，而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正常退任，並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酬金3,00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款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孔大路先生，現年44歲，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銀行、企業融資及投資領域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及豐富知識。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

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國際商業部外匯經及外匯交易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孔先生亦曾分別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由二零零七年起，孔先生任新策（香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股權投資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孔先生亦曾為海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號碼：600837，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孔先生現為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孔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孔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孔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資格、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孔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孔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洪嘉禧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卸任德勤中國主席職位。於任期內，彼代表德勤中國擔任德勤全球理事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洪先生服務德勤中國逾35年。憑藉在首發上市、企業合併及戰略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之資深專業經驗，彼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為跨國集團、上市公司及各類企業提供諮詢建議。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領域之專家。最近，彼憑藉其作為香港會計專材之豐厚經驗，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

洪先生在成為主席之前曾於德勤擔任多個領導職位。他曾出任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審計團隊領導及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彼亦為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其後，洪先生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合夥人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

洪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榮譽會員，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洪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須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重選，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在不違反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情況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洪先生為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2）（「勒泰商業」）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勒泰商業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獲調任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洪先生均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出任其他職位。

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洪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家海博士為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該等公司之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葉博士為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其股份於美國櫃檯市場買賣)及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德國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及美國納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 Hanwell Holdings Limited 及 Tat Seng Packaging Group Ltd. 之執行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葉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之替任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3)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葉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葉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龐鴻先生，61 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曾在中國多家企業及政府部門工作逾二十年。彼對中國投資環境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對中國公司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在美國研修三年後，彼前往香港進一步發展其事業。彼目前受聘提供私人管理諮詢服務。龐先生現為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3)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龐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協議。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正常退任，並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龐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酬金 132,000 港元，款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福生先生，54 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大公報北京辦事處辦公室主任。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加入大公報以來，參與大公報眾多大型新聞報導及重要活動。他曾多次參與中國重大事件的報導，如連續 20 年參與全國兩會、北京奧運會等活動。李先生於傳媒運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人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協議。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正常退任，並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酬金 132,000 港元，款額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瑞洋先生，46 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及資深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並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曾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之財務總監，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黃先生亦曾為新海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H0)之財務總監，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Catalist 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其他重要委任，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黃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資格、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福田區福強路3030號福田體育公園文化產業總部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i) 重選楊榮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鄭吉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孔大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葉家海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龐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李福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黃瑞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x)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4.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每股「股份」），但須受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限制；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為向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並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鄭吉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就所提呈之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所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 (d)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b)項)。
- (e)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鄭吉崇先生、楊榮兵先生、孔大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家海博士及洪嘉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及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g)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